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18號

再 抗 告 人 劉永權

訴訟代理人 王世宗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蔣咸青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27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，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不服，固得依同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，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，惟對於該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就該異議事件所為裁定，依法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。本件再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司法事務官依再抗告人聲請之意旨認其請求為無理由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經橋頭地院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依上說明，再抗告人對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，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乃原法院以其抗告為無理由，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固有未當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01				法官	徐	福	晉
02				法官	張	競	文
03				法官	許	秀	芬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
05				書記官	郭	麗	蘭
06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3
							月
							4
							日